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第 01 次行政會議暨內控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校史室

主席：李金鵞校長

記錄：莊雅婷秘書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 一、參加二天全國校長會議，有關重點宣導及政策，麻煩秘書傳送會議資料予主管同仁參閱。
- 二、高雄市雙語課程已經啟動，委請教務處著手進行未來本校相關規劃。
- 三、下午有國文科 IB 課程研習，因下午有全校登革熱防蚊須噴灑藥劑，地點改至李美青顧問提供之場地進行，希望大家有時間一起參與。
- 四、今下午全校登革熱防蚊藥劑須噴灑，感謝總務處庶務組負責，也請各單位主管跟同仁宣導，各教室、設備環境清潔、清理務必注意，也請大家一起幫忙協助。
- 五、請總務處借這次噴灑登革熱防蚊藥劑，並確認全校全部教室及各辦公室的鑰匙。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校長提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高師大附中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 主席提示 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 討論	一、國立高師大附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中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二、108 學年第一學期休業式及補課時間，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中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如附執行情形報告表，請准予備查並列入紀錄。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歐主任志昌報告：

- (一)剛接任教務工作一職，許多行政事務尚在努力學習中，教務處的組長及幹事職員也在 8 月有不小的異動，在業務處理及協調上，請各位行政夥伴能多包涵及給予協助。感謝聿成主任、味珍組長及大成主任在業務交接上的全力幫忙，讓教務處的業務能無縫接軌。
- (二)108 學年度開始，因應本校特殊生人數超過 21 人，依規定須成立資源班，並核給資源班開辦費 50 萬(分兩年核給，今年補助 25 萬)，補助學校申請資源班專任輔導員一名。經費申請及人員聘用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聘資源班專任輔導員李宜軒，將協助涵芳老師處理資源班相關行政業務。
- (三)因應 108 課綱實施，為高一新生所規畫之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充實補強課程及自主學習兩部分，並採 1.5 倍開課，開設 12 門課(完整授課 5 門，自主學習 7 門)，相關課程準備(含空間規劃、課成共識及師資培力)由圖資中心與教務處共同籌劃。

1. 充實補強課程：108 學年度預計開設 5 門課程(1 節授課，1 節自主學習)

課程名稱	數學補救銜接	數學充實增廣	英文補救銜接	APCS 預修
授課教師	施羿如 李雯婷	王明慧 歐志昌	王文賢	溫嘉榮

2. 自主學習：108 學年度預計開設 7 門自主學習課程(2 節自主學習)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內容概述
語文專題小論文 人社專題小論文	李慕慧 孫潔茹(上)、林美秀(下)	語文學群小論文專題 人社學群小論文專題
表達力 X 書寫力	陳燕秋	選手培訓(語文競賽、徵文閱讀比賽)、 文學創作、編輯採訪、口語表達等人文 學群競賽活動
英文自主學習	侯思嘉(上)、曾于芬(下)	(1)準備英文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 托福、雅思等或第二外語檢定考試) (2)參加英語文相關競賽：如演講、英 文作文、英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等。 (3)英文類小論文寫作：以英文撰寫之 小論文 (4)小說閱讀：自選小說，並於章節結 束後練習寫 Summary/Reflection
英文口說自主學習	外師全英授課	提升英文口說能力
自然科自主學習	巫佳陽	自然科學習充實計畫…

自然科選手培訓	楊盛智	實驗競賽、科展…
藝術類自主學習	蔡佳諺	音樂創作、分析與鑑賞
運動類自主學習	黃安邦	運動計畫規劃與執行、品牌行銷與設計

(四)因應 108 課綱實施，校本課程開設「關懷領袖課程」，共開設 8 門課，為全校學生之共同必修課程。本課程為 107 學年度校本試行課程之延伸修正，奠基於過去開設多元選修的基礎上，並結合學校未來發展目標。



(五)為了讓校本課程能不斷緊扣學校、老師、學生及未來趨勢脈絡，彈性學習的規畫能確實協助學生積累學習歷程，預定於 8 月 26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辦理師資培力暨課程共備工作坊，邀請蔡美玲老師、簡聿成主任及連明朗主任進行分享，協助大家凝聚學校發展願景與具體實踐方式。

(六)因應 108 課綱，本校陸續於 107 學年度薦送各科教師參加課程諮詢師培訓，目前已有 7 位老師完成培訓，並即將於本學年度啟動高一新生課程諮詢相關工作。未來國教署將陸續開放各校持續推薦學校專任教師參加課程諮詢師的培訓，教務處將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適合人選，以厚植課程諮詢教師人力資源。同時為持續維持課程諮詢品質，感謝輔導室提出「課程諮詢師社群計畫」，已於 8 月 10 日送出申請。

(七)因應 108 課綱實施，高一配合新生訓練將於 8 月 22 日辦理學生場課程說明會，並於當日晚間辦理家長場課程說明會，由課諮師召集人侯思嘉老師籌畫，7 位課程諮詢師共同協力完成。

【教學組呂組長美芳報告】

(一)108 學年度共同排課時段說明如下表。

項目	時間		項目	時間
國文科 共同時間	星期一 第 5、6 節		高導時間	星期一 第 5、6 節
英文科 共同時間	星期二 第 5、6 節		國導時間	星期四 第 5、6 節
數學科 共同時間	星期三 第 5、6 節		高二高三綜合活動 (班會、社團)	星期五 第 6、7 節

自然科 共同時間	星期四 第 3、4 節		高一團體活動 (週會、社團)	星期五 第 6、7 節
社會科 共同時間	星期四 第 5、6 節		高一班會	星期五 第 5 節
藝能科 共同時間	星期二 第 3、4 節		國一 共同選修課	星期一 第 4 節
國小部 共同時間	星期三 第 5~7 節		國二 共同自習課	星期五 第 5 節
高一 彈性學習	星期三 第 3、4 節		行政會議時間	星期五 第 3、4 節
國一 素養課程	星期二、四 第 3、4 節		高一校本課程	星期一 第 3、4 節

(二)因應 108 課綱實施，國一彈性課程時間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上課節數	師資來源	實施方式
生活素養課程	2	國中部老師	協同教學、共同必修
西洋棋校本課程	1	外聘師資	共同必修
多元選修課程	1	校內師資、外聘師資	跑班選修

(三)本學期因應行政異動及新舊課綱銜接，課務編配較以往更加困難，感謝全體教師的體諒與幫忙，目前已進入排課階段，整理本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兼課及代理情形如下：

狀態	科別(人數/年段)
代理	化學(1/高一、高二)、歷史(1/高二)
兼課	國文(1/高一)、英文(1/高三)、生物(2/國一、高二)、地科(1/高二)、地理(3/高一)、公民(1/高二)、童軍(1/國二、國三)、美術(1/國一、國二)、音樂(1/國二、國三)、生科(2/國二、國三)、體育(1/高一、國三)

(四)109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預定於 10 月初開始填報，11 月進行審查。本次作業可以修正 108 學年度以填報之高二高三課程安排，並規劃 109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之課程，教務處預計於 9 月初透過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凝聚共識並研擬相關內容，以符應新課綱精神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五)因應 108 課綱實施，高一學生須進行化學、生物及資訊等 3 個科目的銜接補救課程，以補足新舊課綱之學習內容落差，採線上課程及實體授課兩種方式進行。線上課程部分由各班任課教師搭配課程進行需求安排學生適時進行學習；實體課程部分預計安排在第一段考及第二段考的第 8 節課進行，預計開設化學(2 節/班)，資訊(6 節/班)，相關經費已向國教署提出申請。

(六)本校申辦 108 年度高中部學習扶助計畫已獲國教署審核通過，感謝高師大教育系方金雅老師帶領師培中心的師培生開設國文科閱讀理解課程，並於暑假開設 100 堂課，108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開設 40 堂課(課後開課)，寒假開設 30 堂課，相關經費由國教署全額補助。

(七)依據 107 學年度高國中課發會(高中:5 月 30 日,國中:5 月 16 日)開會討論結果,108 學年度各年段輔導課開設情況如下表:

1. 高中部

年段	自然組三類開設科目	自然組二類開設科目
高三	國文、數學、物理	數學
高二	數學、物理	物理

2. 國中部

年段	開設科目
國三	國文、英文、理化、歷史/公民(對開)
國二	國文、理化/公民(對開)

(八)108 學年度高、國中、國小之總體課程計畫，已陳報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及高雄市教育局(國中、小)核備。

(九)108 年度暑期高中補(延)修學分班共開設：高一英文(補修專班，侯思嘉老師授課)、數學(補修專班，劉俊憲、王宥鈞老師)，高二英文(補修專班，王文賢、曹家寧老師授課)，高二數學(補修專班，吳品玫老師授課)，數學延修(自學輔導，施羿如、林忠宗老師授課)，英文延修(自學輔導，應屆高三英文科老師聯合授課)，化學延修(自學輔導，呂美芳老師授課)，地科延修(自學輔導，黃春蓉老師授課)，國文延修(自學輔導，許靜宜、陳燕秋老師授課)，公民延修(自學輔導，林美秀老師授課)，歷史延修(自學輔導，孫潔茹老師授課)等科目，感謝老師辛勞！

(十)108 年 9 月 3、4 日即將舉行高三第 2 次模擬考及高二複習考；9 月 4、5 日即將舉行國三第一次模擬考。

【註冊組林組長吟珊報告】

(一)108 學年度高中部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

項目/日期/考試別	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簡章發售	108.08.02(五)			
報名	108.09.02((一))	108.11.01(五)	108.10.25(五)	109.05.19(二)

	§ 108.09.06 (五)	§ 108.11.07 (四)	§ 108.11.07 (四)	§ 109.05.28(四)
考試	108.10.19(六)	108.12.14((六)	109.01.17(五) § 109.01.18(六)	109.07.01(一) § 109.07.03(三)

(二)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程如下：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日程規劃表				
	第 1 天		第 2 天	
上午	9:15	預備鈴	9:15	預備鈴
	9:20-11:00	英文	9:20-11:00	數學
下午	12:45	預備鈴	12:45	預備鈴
	12:50-14:10	國文(選擇題)	12:50-14:20	國文(國寫)
	14:55	預備鈴	14:55	預備鈴
	15:00-16:50	社會	15:00-16:50	自然

(三)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09 年 5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四)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審查會議，審議高二、高三申請事宜，高一部分待新生入學後調查完成，辦理審查。

(五)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高一學習歷程整合會議，邀集各科任教高一老師及各科主席研商如何提供學生積累未來升學的學習歷程檔案。

(六)108 學年度高、國中升學情形：

1. 高中部升學表現

項目	年度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錄取牙醫系、台、清、交、政、陽明、成及北大比例達		24%	27%	27%	27%	26%	28%	26%	27%
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含中國醫、中山醫、北醫及高醫)		22%	19%	18%	19%	15%	15%	17%	18%
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比例		46%	46%	45%	46%	41%	43%	43%	45%

2. 高中部大學指考各班各科平均

	國文	英文	數甲	數乙	化學	物理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301	74.65	67.97	51.45	77.06	57.87	45.53	61.01	*****	*****	*****
302	79.22	61.99	49.74	76.58	60.43	48.75	59.15	*****	*****	*****
303	77.66	65.15	55.08	70.84	63.63	56.83	67.42	*****	*****	*****
304	74.18	55.09	49.95	75.96	60.50	53.70	40.60	*****	*****	*****
305	73.28	56.42	44.80	76.45	48.25	48.53	55.50	*****	*****	*****
306	71.44	58.14	*****	61.83	*****	*****	*****	67.46	67.15	75.68
307	78.34	59.04	*****	75.49	*****	*****	*****	68.06	69.79	75.58
308	76.57	53.96	*****	69.59	*****	*****	*****	64.35	64.00	76.69

3. 國中部升學表現

(1)近 9 年整體表現

項目 年度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雄中、雄女 附中比例	58% (69/118)	54% (64/119)	50% (58/117)	60% (78/130)	57%	52%	57%	52%	52%
錄取雄中、 雄女人數	19	18	13	25	19	17	10	8	11

(2)高中登記分發及會考最低錄取成績

項目	年度	108	107	106	105	104
男生最低錄取成績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5A29 點	5A28 點
女生最低錄取成績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5A29 點	5A28 點

【設備組林組長忠宗報告】

- (一)因應鄭春幸小姐退休，設備組本學期開始人力配置僅剩忠宗組長 1 人，倘若各單位在借用器材時遇到設備組沒人，請至教務處洽詢陳麗娟幹事，協助器材借用事宜。
- (二)因應 108 課綱實施，本校已備妥高一新生數學課程所需使用之計算機(每位學生 1 台)，提供高一新生課程使用。數學科教學研究會已於 107 年度第 2 學期教研會研議通過，預計於本學期第一次段考實施計算機融入段考試題，希望能落實教學與評量的一致性。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預定於 9 月 4 日在本校北辰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8 課綱計算機教學與評量實施研討會，感謝總務處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 (三)因應 108 課綱實施，國教署補助各校教學設備添購，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調查各科因應新課綱所產生之設備添購需求送出申請(99 萬，申請上限 100 萬)，近日核定本校經費為 80 萬，已進行各科申請經費調整協調事宜，希望能盡快在 9 月底前完成填購。
- (四)因應 108 課綱實施，科技領域除了課程時數增加外，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也是重點項目，本校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向國教署申請國中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補助款 60 萬，且執行完畢。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續申請充國中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之充實設備補助款 60 萬，已獲同意補助(核給資格：學校須有教育部審查通過之生活科技領域合格教師，本校為徐毅穎組長)。
- (五)108 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能力競賽校內初賽已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辦理完成。
- (六)暑輔期間已完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的教科書發放，國小教科書已放置各班教室，預計 8 月 22 日新生訓練時發放國一、高一教科書，感謝菩提居校友協助；8 月 29 日返校日發放國二、國三、高二教科書。

- (七)9月12日辦理自然實驗能力競賽複賽及9月20日辦理數學能力競賽複賽。
- (八)全校教學視聽設備檢修於暑假期間將進行全面檢測，以利開學後教學順暢。
- (九)國中視聽設備、線路壓條已於暑假期間全面更新，已轉知國中部各班導師。

【實研組羅組長笙豪報告】

- (一)2019年青年尬科學南區初賽已於7月29日圓滿結束，感謝總務、學務處同仁大力協助。
- (二)107學年度優高成果已完成並上傳至高中職優質化方案網站。
- (三)已收到108年優高計畫經費核定表公文，核定金額為資本門230.7萬經常門69.3萬元。
- (四)有關優高計畫之執行內容，請各子計畫主持人在辦理活動或課程、薦派人員參加研習、活動時，能緊扣送審計畫之內涵，並於簽呈或活動計畫中敘明相關性，且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相關講座或撰寫文章分享，以利經費核銷與成果計畫書撰寫。
- (五)108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由本校及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承辦「108-7科學大觀園-學術試探活動計劃」，複審版計畫書已於送出等待評審委員審核，本次計畫感自然科謝楊盛智老師持續協助。
- (六)本學期實習老師共15名，已於8月1日報到完成，實習安排如下表。

8月1日起行政事務實習，請各行政同仁不吝給予指導及學習成長的機會。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國文	柯君蓉	高師大國文系	高中國文	李慕慧老師	高一智	李慕慧老師	學務處生輔組
國文	戴志恩	臺師大國文系	高中國文	許靜宜老師	高一仁	巫佳陽老師	教務處實研組
英文	黃沛頌	高師大英語系	高中英文	侯思嘉老師	高一和	侯思嘉老師	學務處體育組
物理	涂凱鈞	高師大物理系	高中物理	簡聿成老師	高一孝	王明慧老師	教務處設備組
體育	楊正宇	高師大體育系	高中體育	蔣昇杰老師	高一禮	曾于芬老師	學務處體育組
資訊	潘建均	高師大軟工所	高中資訊	江其勳老師	高一義	施羿如老師	學務處衛生組

國文	黃淑菁	高師大經學所	國中國文	張雅雯老師	國一義	張雅雯老師	教務處註冊組
英文	邱羿綺	中山外文系	國中英文	鄭心郁老師	國三智	鄭心郁老師	教務處教學組
英文	吳冠儀	彰師大英語系	國中英文	王怡文老師	國一仁	王怡文老師	教務處實研組
數學	黃齡誼	彰師大數學系	國中數學	莊造群老師	國二禮	莊造群老師	教務處教學組
化學	謝侑釗	成大化工所	國中理化	許峰銘老師	國二仁	顏嘉珍老師	教務處設備組
輔導	郭芝涵	高師大教育系	國中綜合	王純瓊老師	國三仁	陳詠絮老師	輔導室
公民	王君媛	台大社工系	國中公民	蘇筱涵老師	國一智	蘇筱涵老師	學務處訓育組
音樂	陳怡伶	高師大音樂系	國中音樂	莊雅婷老師	國一禮	謝味珍老師	學務處訓育組
輔導	楊宜晏	嘉大輔諮系	國小年級	吳綺靜老師	小五	吳綺靜老師	教務處實研組 (國小部)

【特教業務徐涵芳老師報告】

(一)108 學年度新生報到已於七月完成，高中部新生共 10 名，國中部新生共 3 名。

1. 高中部

班級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導師	巫佳陽	施羿如	曾于芬	李慕慧	王素女	蔡佳諺	王明慧	侯思嘉
高中部	曾○潔 (自閉症)	潘○耘 (視障)	葉○揚 (自閉症)	蔡○豐 (學障) 鄭○宇 (病弱)	劉○蓁 (病弱) 王○德 (腦麻)	魏○均 (自閉症)	羅○傑 (情障)	黃○恩 (聽障)

2. 國中部

班級	仁	義	禮	智
導師	王怡文	張雅雯	謝味珍	蘇筱涵
國中部	黃○蓁(肢障)	黃○熒(學障)	趙○丞(自閉症)	無

(二)108 學年度高三升學名單

班級	姓名	身障類別	就讀大學	科系	管道
----	----	------	------	----	----

忠	涂○妤	自閉症	台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一般管道(指考)
和	陳○涵	肢體障礙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管道(指考)
和	陳○維	自閉症	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身心障礙 大專校院甄試

(三)108 學年度國三升學名單

班級	姓名	身障類別	就讀高中	科系	管道
仁	王○德	腦性麻痺	高師附中	普通科	直升(身障外加)
義	蔡○宏	自閉症	高雄中學	普通科	免試入學(身障外加)

(四)已完成 108 學年度聽障、視障、肢障學生之輔具申請。

(五)8 月 31 日前送繳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經費申請計畫。

(六)9 月 3 日前上傳 106 學年度特教研習成果。

二、學生事務處陳主任燕秋報告：

(一)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在過去一年來對於學務處業務推動上的協助與支援，新學期開始在各項業務推動上仍有賴各位同仁幫忙，也感謝學務處各夥伴一直以來的努力與支持。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名單如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名單

1. 高中部導師名單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一	巫佳陽	施羿如	曾于芬	李慕慧	王素女	蔡佳諺	王明慧	侯思嘉
二	王玟懿	劉國芬	劉俊憲	柯奉孝	王玉琪	陳美秀	江佳玫	丁年初
三	張彥平	張明吉	李俊緣	楊盛智	謝坤家	吳品玫	張簡文琪	蔡淑萍

2. 國中部導師名單

	仁	義	禮	智
一	王怡文	張雅雯	謝味珍	蘇筱涵

二	顏嘉珍	羅方凌	莊造群	廖幸芝
三	陳詠絮	林貴雄	徐宛瑜	鄭心郁

※畫底線名單代表應屆畢業班導師續任下學年度導師部份

3. 國小部導師名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馬嘉瑜	林曉君	劉穎真	劉淑君	吳綺靜	曾大衛

【訓育組許翠玲組長】

- (一)7月15日~7月17日(三天兩夜),在畢業學長姐協助下,舉辦第五屆學生會幹部訓練,感謝總務處及輔導室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 (二)8月8日完成109級畢冊招商說明會,於8月29日安排畢冊個人生活寫真照拍攝時間,開學後再另找時間調查需要補拍之班級。開學將安排109級高國三畢冊編輯訓練課程。
- (三)8月20日實施新生訓練班級輔導員訓練,訓練課程將交付班級輔導員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的任務。課程請見【[訓育組附件一](#)】。
- (四)8月22、23日實施新生始業輔導,並於新生訓練第一天發放學生會製作的新生手冊,期使新生盡快適應學校作息及生活。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請見【[訓育組附件二](#)】,始業輔導各處室收取資料請見【[訓育組附件三](#)】。請各處室閱覽資料,如課程及收取資料有需要調整或更改請提出,並務必於8月16日前將須於新生始業輔導發放之資料送至訓育組裝袋,感謝大家。
- (五)8月29日為全體師生返校日,10:10舉行學輔會議,協助導師進行開學相關工作。
- (六)8月30日開學,早上舉行國小部迎新活動,並於12:30~13:20實施高國中班級幹部訓練,幹部訓練時間表及地點請見【[訓育組附件四](#)】。
- (七)108年度學產基金工讀獎助金,經核准本校共有14位名額,有需要工讀生的處室或單位可將需求告知訓育組。

【生輔組黃幸慧組長】

※待辦與協調事項

-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規劃於9月20日「國家防災日」上午9時21分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含教職員工)，已列入行事曆管制。本校演練執行計畫及相關流程如附件所示。正式演習前，依規定須完成1次以上預演，訂於9月12日全校升旗時間實施，亦已列入行事曆管制。正式演練當日請各處室協助通知所屬並配合執行。各處室協助事項如下：
1. 教務處：請通知該節授課老師協助完成班級演習實施。
 2. 總務處：考量學生穿越時的安全，請協助處理香菇亭雜草。
 3. 人事室：請協助教職員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後，完成人員清查及點名。
 4. 體育組：請協助轉達體育老師，戶外課班級請因引導學生至指定集合地點後，完成人員清查及點名。若游泳課仍需配合高師大游泳池實施演練。(不必集合)
- (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仍是教育部要求之重點工作，依規定每學期開學第1週規劃為友善校園週，本學期預劃：
1. 國、高中部：邀請凱旋派出所於朝會實施反毒反詐騙宣導。
 2. 國小部則由高師大弘遠社入班實施反毒宣導。
- (三)10月3日(週三)12:10-13:30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賃居生迎新座談暨餐會，屆時恭請 鈞長主持並邀請高中部導師蒞臨參加，共同關懷校外賃居同學。
- (四)9月24日(週二)13:30-15:00實施國小部1-6年級人為災害演練及火災狀況處置。
- (五)本學期預計於12月接受國教署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訪視項目如下：
1.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2.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
 3.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
 4.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
 5.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
 6.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
 7.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
 8.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
- ※屆時請相關處室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組王素珍組長】

- (一)107學年度謝莉娟與旋華的協助，使衛生組業務能順利完成。
- (二)旋華將於108年8月申請安胎與產假，其職務將另聘職代護理師協助!在護理師

尚未到校前，旋華國中小業務由莉娟護理師暫代，營養午餐業務由素珍組長暫代。

- (三)107 學年度感謝總務處在登革熱防治業務的協助及各處室負責檢查人員的協助，謝謝大家，另請同仁繼續做好防疫工作！8 月 2 日(五)下午，國軍進入校園實施戶外噴藥，另高雄市衛生局登革熱疫情快訊中報導苓雅區 8 月 3 日新增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病例一名，除了繼續加強防疫外，請大家做好防護。
- (四)近期“電子菸害”氾濫，青少年容易被吸引及誘惑，甚至輕易嘗試，請全校各單位一起來“菸害防制”，杜絕菸害進入校園，本校已將電子菸害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辦法實施，若有師長、同仁發現有同學吸菸(含電子菸)，請通報生輔組或衛生組。
- (五)已於 8 月 1 日(四)下午邀請紅十字會講師到校辦理 CPR+AED 急救教育課程，共有 9 名學生完訓並通過檢核，取得證書。
- (六)將於 8 月 31 日(六)委由邱外科醫院於雋永樓地下室進行高一新生健檢，未受檢之同學，請於 9 月 2 日(一)前攜帶「學生健康紀錄卡」及「家長同意書」，至邱外科醫院或其他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
- (七)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童)團體保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位學生(童)承保費新臺幣(以下同)525 元整。第一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 175 元、政府補助 88 元；第二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 175 元、政府補助 87 元。保險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小額理賠部份，仍維持 500 元為起賠金額的門檻。
- (八)108 年第一學期營養午餐由愛群國小繼續為本校供餐，黃惠仙營養師為本校服務，因愛群國小廚房及專科大樓正在做耐震補強工程，無法供餐，由三校(愛群、成功啟智、高師附中(國中、國小部))午餐辦理委外招標，由耕域食品公司得標，8 月 30 日起開始供應午餐。
- (九)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營養午餐費用，國小部每餐 46 元、國中部每餐 49 元整，由耕域食品公司提供團膳(含運輸)。

【體育組林玲安組長】

- (一)本學期體育科實習老師為楊正宇老師，為高師大體育系畢業，田徑專長。未來在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方面皆需藉助正宇老師的協助。課程方面續聘請兼任教師唐逸文老師擔任本校代課教師，感謝老師的協助，使得課程部份可以圓滿解決。
- (二)本學年度游泳課於 8 月 30 日(五)開學典禮後即開始上課，並於 9 月 20 日(五)結

束課程，且將水上安全宣導及學生游泳自救能力宣導納入課程。並於週一~週五下午 4:20~6:30 開放游泳池讓師生使用，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

(三)本學期預定辦理體育活動時程如下：

1. 全校水上運動會(9 月 27 日)
2. 第一次段考後辦理班際拔河比賽。
3. 11 月 09 日(六)辦理全校運動會。
4. 第二次段考後辦理班際桌球比賽。

(四)108 年第 41 屆全校運動會，大會總幹事由高三班鐘英軒同學擔任，目前已完成校慶運動會體育志工招募，許多階段性任務也提前完成。

(五)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水域安全等，在學生生命安全上受到度重視與把關，除了體育課之外，並請導師們利用各班班會或導師時間，進入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 <http://www.sports.url.tw/>，加強宣導水域安全相關資訊與安全須知，其他同仁也進入網站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六)本校游泳隊將於 108 年 8 月 21-23 日進行高雄市運動會游泳比賽，今年預計將拿下各分組之男女冠軍，獎牌數估計約 180 面以上。

三、學生事務處葉主任教官憶蓉報告：

(一)教育局探索學校課程自 108 年 9 月 30 日(一)至 12 月 20 日(五)期間，共 190 場免費體驗課程，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攀岩、樹攀、獨木舟、立式划槳、龍舟、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探洞、射箭、定向越野及飛盤等。

網路報名開放期程：自 1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8:00 起至 9 月 20 日 17:00 止，至教育局探索學校網頁 <http://goo.gl/sKdi4o> 報名，並依選課系統如何報名說明步驟，確認是否報名成功(開放期間皆可選、退課)。

每場次參加人數 15 人以上、40 人以下(不包含帶隊師長)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如附件五】

1.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1)意外事件。
- (2)安全維護事件。
- (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4)管教衝突事件。
- (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天然災害事件。

(7)疾病事件。

(8)其他事件。

2.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緊急事件：

A、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B、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C、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D、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A、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B、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C、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3.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A.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B.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C.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A. 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B. 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延誤通報裁罰

性平事件通報：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處理機制通知生輔組，依據法令規定，於**24小時**

內實施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並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裁罰基準：

-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四、總務處林主任大成報告：

※處室協調與待辦事項：

(一)本校近三年(107-108)1-7月用電比如下：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度)			電費(元)		
	107年	108年	增減	107年	108年	增減
12(前一年)	64200	64200	0	221559	241654	+20095
1	57600	59020	+1420	200206	213862	+13656
2	41200	55029	+13829	168963	202051	+33088
3	66000	65400	-1200	226091	228753	+2662
4	72000	82659	+10659	247704	276604	+28900
5	103000	95400	-7600	325580	298017	-27563
6	90060	92000	1940	333905	330968	-2937
7	67200	72653	5453	263188	288082	24894
增減比較	增加 25101 度			增加 9 萬 2795 元		

1. 於 108 年 1 月以後教室與老師辦公室冷氣開放時間如下：

(1)上課期間 10:10~16:10(9.10 月份), 依往例 11 月份為緩衝期。

二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107年4月		105年4月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 時間)	夏月 (6月1日至9 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 時間)
基本電費 (每瓦每月)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23.60	166.90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6.9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4.70	33.3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4.70	33.30
流動電費 (每度)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29	3.17	3.13	3.0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1	1.31	1.35	1.26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97	1.87	1.97	1.87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1	1.31	1.35	1.26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41	1.31	1.35

4. 依本校歷年冷氣開放時間：除高、國中音樂教室與電腦教室外，其餘教室維持和一般班級教室相同，四月一日開放專科、一般教室與辦公室冷氣。也拜託請各位老師協助今年用電的節約，專科教室冷氣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 (1) 學校以往會超出 EUI 值的主因為晨曦樓冷氣的高耗電與各場合使用時間無節制（無儲值卡系統），故除各處室公務特別申請外，專科教室中午 12:00~13:20，冷氣電源不開放。寒暑假與非上課時間，也不對一般社團開放冷氣。也希望各位同仁能節約用電，在即將下課前，提前拔出冷氣儲值卡；在非上課時間，主動拔出冷氣儲值卡，關閉冷氣，節約用電。
- (2) 文馥樓三、四樓：美術、家政、童軍教室、國小部專科教室。晨曦四、五樓的專科教室，皆屬可開窗之教學場域，為避免產生教室選擇性問題，與辦公室，班級教室維持相同的冷氣電源啟閉月份時間，惟中午 12:00~13:20，冷氣電源不開放。
- (3) 北辰樓圖書館，建議與班級教室維持相同冷氣電源啟閉時間。
- (4) 教室冷氣開放時間、冷氣卡請領與冷氣付費方式整理如下表：

教室別	冷氣開放時間	冷氣卡請領與付費方式	備註原因
晨曦三樓 高, 國中音樂教室 電腦教室	全年度 由老師申請(到達 28°C)	各班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混班上課另外申請	貴重儀器 隔音
其他專科教室	4/1~10/31 11 月為用電緩衝期	1. 各班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2. 混班上課或一般選修課程(非原班)：合理範圍內, 另外申請。老師每次上課時至總務處請領各教室專用卡, 課程結束後繳回。 3. 校內一般社團非上課時間不開放冷氣。上課時間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4. 校友與外借單位：依場地租借辦法使用者付費。 5. 有募(收, 捐)款之活動：依場地租借辦法使用者付費。	各專科教室已配置多台電風扇, 請開窗戶, 多加利用電風使空氣對流
一般普通 教室	4/1~10/31 11 月為用電緩衝期	至總務申請後, 使用者付費：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其他學校禮堂 場地	全年度 接受申請 (需到達 28°C) 依實際狀況審核	1. 需到達每場地可容納人數之四分之一, 才可申請冷氣開放。 2. 社團(學生組織)、校友與外借單位：依場地租借辦法, 使用者付費。 3. 有募(收, 捐)款之活動：依場地租借辦法使用者付費。	請盡量使用小型(一般)分離式空調教室
球場燈光	全年度	社團(學生組織)、校友與外借單位：使用者付費	

5. 總務處將持續更新老舊冷氣主機，並會持續執行晨曦樓與三大會議廳的冷氣電源控管政策。請大家依考量溫度與教室人數，依實際需求開關冷氣開關，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把學校的經費與資源用在最大多數人身上。用電度數標準：本校依教育部函：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規定，列為 EUI 基準值為 33 kWh/m²·year 限定用電量之機關學校，105 年以後並不在強制要求節電比例，而是以 EUI 基準值 33 kWh/m²·year 為學校年度用電量之限制，而學校樓地板面積共計為 29613 m²，兩者相乘即為學校未來幾年用電度數限制 977229 度。

(二) 本校近二年 (107-108) 1-7 月水費帳單整理如下：

用水月份	用水度數 (度)			水費 (元)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2 (前一年)	1039	1045	+11	18494	18593	+99
1	879	1150	+271	15814	20353	+4539
2	653	842	+189	12028	15193	+3165
3	1044	1031	-13	18577	17523	-1054
4	1180	912	-268	20855	16367	-1261
5	1237	952	-285	21809	17036	-4773
6	1183	952	-231	20904	16494	-4410
7	656	520	-136	12078	9802	-2276
增減比較	減少 467 度			減少 9198 元		

※剛上任比較多問題需要進行了解，如有發現什麼需要協助或提醒的，請儘管告知。

【庶務組施組長純銘報告】

(一) 108 年 6 至 8 月 16 日公開招標採購案包含：「108 年抽氣式防震多功能藥品櫃設備」、「108 年執行強化校園網路覆蓋率配線與設備」、「108 年游泳隊赴新加坡移地訓練機票暨保險」、「108 年上學期孝道教材編輯」、「108 學年度高國三畢業紀念冊採購」等共計 28 件，過程尚稱順利，感謝需求單位及主計單位之協助。

(二) 各處室專案申請經費，倘涉及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1. 協請各處室配合儘早向總務處提出規格及採購需求申請，避免延宕計畫執行程。
2. 專案經費運用順序，先進行招標採購部分，標餘款及其他款項再行請購，避免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嫌。

3. 專案經費簽核數目，協請務必與採購規格估價單一致。

(三)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

1. 1 至 46 項公告指定項目「應」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產品；47 至 166 項，協請各處室購買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或具有環境效益等綠色產品。機關綠色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範疇一覽表於文到後將影印分會各處室一級主管知悉。

2. 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需求單位可於辦理採購作業中簽請校長同意此筆採購金額以「產品規格不符」為由申請列入不統計，惟需求單位簽呈或請購單內容必須包含以下敘述：

(1)於 00 年 00 月 00 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查詢確無此產品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建議輸入型號查詢)，列為簽呈或請購單之附件以資佐證。

(2)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或規格描述。

(3)以上不統計之申請由環保署審查。

3. 108 年度申請採購金額不統計簽呈需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倘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則此筆採購金額不得列為不統計。

4. 本校截至目前 108 年度總綠色採購金額為 96 萬 526 元整，指定項目採購比率：100.00%，感謝各處室配合辦理

(四)108 年 6 月 1 日作為教師資格檢定第二次考試；108 年 6 月 15 日作為鐵路特考使用；108 年 7 月 1、2、3 日作為指定科目考試使用；108 年 8 月 10、11、12 日作為司法特考使用。

(五)108 年度截至 8 月 16 日止，本校場地出租收入總金額為 86 萬 9,339 元整。(587066 元已用於相關維修。

(六)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高之總務處外並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七)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八)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團體所提供之物品及服務，需向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採購且比率至少 5%，以往學校都是由便當項目來完成此 5% 目標。』但若過多的便當金額未能經由身心障礙採購平台公告，則年底將難以達到 5% 目標，未達目標者，依同法第 102 條：『公務員未達比率者，應受懲處』。由於採購憑證之經手人為庶務組同仁，故遭受懲處者將為庶務組人員。

為使年底能順利達到法定目標，協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1. 目前可訂購便當之身心障礙團體包含：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及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美味家餐坊)，另查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內部營運有狀況，暫不接單。
2. 104 年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處室優先採購達成率需達 20% 以上，108 年截至 8 月 16 日止，各處室達成比率說明如次：
 - (1) 圖書館 100%(便當採購金額:4,900 元)。
 - (2) 總務處 78%(便當採購金額:1 萬 7,160 元)。
 - (3) 輔導室 44%(便當採購金額:1 萬 8,135 元)。
 - (4) 學務處 26%(便當採購金額:11 萬 9,245 元)。
 - (5) 教務處 17%(便當採購金額:4 萬 7,490 元)
 - (6) 人事室 11%(便當採購金額:1 萬 2,160 元)。
 - (7) 校長室 0%(便當採購金額: 1 萬 5,074 元)。
 - (8) 本校總便當採購金額:23 萬 4,164 元;目前學校總優先採購達成率約:28%，再次感謝各處室配合之辛勞。
3. 協請各處室配合事項：
 - (1) 便當採購金額若為大量時:可先直接逕洽本處庶務組幹事陳信宏向身心障礙團體訂購便當。
 - (2) 便當採購金額若為少量時:可於採買便當執行之日期前 3 日,協請本處庶務組信宏於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亦可列入本校優先採購達成率範疇。
 - (3) 各處室倘 9 月及 10 月份欲辦理校外教學,需委由總務處訂車,請提前 1 個月告知(因 9 月及 10 月是遊覽車租用大月,不易訂車,且較無議價空間);另如自行訂車,請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租用車輛車齡需為 5 年內。
4. 本年度財產盤點已開始,時間由 7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含自盤、複盤及抽盤),請各處室、各科提醒同仁提早完成自盤,用印後送回財管,以利財管人員進行複盤。本次複盤後,主計室將會同財管再次進行抽盤。

【出納組陳組長淑貞報告】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代收註冊繳費項目及減免名單,請於 8 月 21 日前將

簽核文件及電子檔提供出納組彙整作業，俾利 8 月 29 日製作完成註冊單，送交註冊組轉發。

【文書組黃組長榆庭報告】

- (一)本校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規定，加強宣導事項：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格式之使用比例考核指標:107 年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率達 50%。108 年電子公文附件比率需達 75%。109 年電子公文附件比率達 100%。若電子公文附件為 MicrosoftOffice 及 Google 文件，請將檔案另存新檔(存檔類型請選擇 OpenDocument 文字)，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亦可採用 PDF 文件格式。電子公文若有附件，請記得將附件儲存成開放性檔案之格式，再送發文給文書
- (二)因應工友退休，目前暫定工友傳送個人信件方式如下：
1. 每星期二、五將教師個人信件(教師辦公室及國小部)，放置教師個人桌上。
 2. 行政辦公室公文傳遞時同時辦理。
- (三)新接任行政主管，於線上公文簽核系統操作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文書組處理。

五、人事室蘇主任月琴報告：

※處室問題及協調事項

(一) 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生效日期
王藝瑾	聘期屆滿	公民與社會科代理教師	107.8.1
丁年初	新聘任	高中部公民與社會科專任教師	108.8.1
巫佳陽	新聘任	高中部生物科專任教師	108.8.1
蔡佳諺	新聘任	高中部音樂科專任教師	108.8.1
陳禹亘	新聘任	高中部化學科代理教師	108.8.1
李宜軒	新聘任	資源班輔導員	108.8.6

(二)108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新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簡聿成	歐志昌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蔣昇杰	陳燕秋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許峰銘	林大成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向志豪	連明朗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謝味珍	呂美芳
教務處	註冊組長	林大成	林吟珊

- (三)108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核定 122 人(校長 1 人、教師 93 人、教官 4 人、職員 19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其中技工 1 人、教官 4 人列超額出缺不補；108 學年度核定資源班 1 班，核給教師員額 1 人。今年尚有 2 位教師(高中部 1 人、國中部 1 人)未聘任(校長改兼任、工友收回 1 人與國教署聯繫更正)。
- (四)為加速公文會辦流程及時效，請各處室會辦人事室公文**有關差勤**請直接會辦人事室主任，但有關獎懲及各項法規公文尚需會辦人事室組員。
- (五)雲端差勤系統請假(病假 2 日以上、因公出國、公假及公差等)請檢附相關公文及簽核准資料。
- (六)因應 108 學年度兼行政異動及職員輪調，擬修訂「工作職掌及職務代理人一覽表」，請各處室修訂成後於 8 月 31 日送人事彙辦。

※待辦理事項

- (七)訂於 8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宜。
- (八)請領子女教育補助，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報送時程表，請同仁配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另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已辦理事項(含法令宣導)

- (九)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全程納入線上作業，並自本(108)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前揭功能。本(108)年 12 月底前旨揭作業可採線上與書面方式並行，明(109)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國教署 108.7.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75215A 號函)
- (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至「B5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

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國教署中華民國108.7.10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76878號函)

(十一)有關公務機關舉辦各類會議或活動，受邀人得請領相關費用一事，請於邀約時予以明確告知。(國教署108.7.26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83663號函)

(十二)歐志昌主任榮獲教育部108年度師鐸獎，將於108年9月26日假陽明山中山樓接受表揚，由教育部頒贈師鐸獎獎座1座及獎狀1幀，並核予記功1次。(國教署108.7.23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84167號)。

六、主計室謝主任璧如報告：

※【跨處室協調事項】

(一)108 上學期的補助款(例如:優質化等)，執行期限到 12 月，正值年度關帳，避免延誤結帳，請各處室活動盡早辦理，遵守請購核准之日期應為發票日期之前，最遲 12 月 10 日前請購、 12 月 20 日完成核銷、付款。資本門經費需招標或施工期的項目，請開始辦理採購程序，預留行政作業時間；緊急採購為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本校應不適用，故請 2 個月前提出請購。

下半年預估招標案經費來源，未列出部分也請自行催辦：

1. 孝道資源中心：(1)媒體宣傳行銷(2)孝道論壇(3)孝道教育優良作品頒獎典禮暨觀摩會(4) 孝道教育成果發表記者會(5)教材編輯下冊
2. 學務處：(1)充實體育器材設備(2)基層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3)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經費(4)校外教學
3. 教務處：(1)充實生活科技教室(2)108 上優質化(3)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4) 前瞻基礎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部分委由教育局)若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須留意避開合約空窗期。

(二)108 年 7 月固定資產達成率 39.92%未達標，請各處室盡速規畫執行提高達成率。

(三)再次重申公款支付期限為發票日 15 天內(與承辦人代墊無涉)，差旅費也是差畢 15 天內，且經費隔年無法報支(與計畫執行期限跨年無涉)，就是當年度執行經費就是當年度報支。

(四)107 學年度的國教署補助款執行期限 7 月底，請各主任清查列管各補助款，依規定於計畫結束後 1-2 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報國教署(高中職組來文 108 年改規定為 1 個月內)。

- (五)重申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依據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補充規定，代辦費需經代辦費收取會議審議，代辦費收取會議均於學期前召開，下學期約 1-2 月初、上學期約 8 月初，請各處室提早規劃及作業，將整學期預計向學生收費項目及金額提交收取會議審議(詳細試算內容資料)，包含未列入註冊單但為該學期的單獨收費項目。提醒各單位提早準備下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的繳交項目意願調查。已經多次提醒此規定，請各處室本權責依規定程序作業，方能向學生收費。
- (六)重申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教署前身)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97.12.31 教中(會)字第 0970520753 號函)
- (七)「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4 點規定，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可依規定(現行為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並已取消膳費之補助)支領相關費用。其中「奉派」，係指經各機關依相關行政程序決定後指派之人員，故自行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研習或講習會者，因非屬上開經各機關指派之人員，不宜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支領相關費用。(95 年 11 月版#611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八)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在 108 年下半年應填報之表報有校舍校地概況(總)、學生獎懲人數表(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教育補助統計表(教)、學生異動報告(教)、教育資源概況及國中、小統計表等，請業務單位在期限內上網填報，並將紙本統一系列 A4 橫式 2 份，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存查。統計報表為永久保存，請各處室妥善保存列入移交。

※已辦理事項(含法令宣導)

- (九)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爰此請購人、經手人不得為驗收人。(100 年 9 月 6 日臺總(二)字第 1000158474 號。
- (十)辦理採購時，勿違反採購法辦理分批採購行為。(節錄自中山大學網頁)
1. 依據採購法第十四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另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

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 100 萬元但逾 10 萬元之採購。因此對於同一採購目的需求或同一預算科目經費應合併辦理採購，不得刻意切割數案 10 萬元以下案件逕洽廠商購買。

2. 分批採購行為極容易在會計單位彙整帳戶資料或財產登記過程中被發現異常，而校外稽核單位亦是利用相同管道即可發現問題，屆時必須向稽核單位提出說明，甚而被要求人員懲處亦有可能。
3. 在採購時，採購物品如有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其理由需明確具體，則可分別辦理採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4. 同一廠商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者，除採購法第一項 1-16 款外，原則上依採購法 49 條應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不得分批採購。

七、輔導室簡主任文英報告：

※處室協調：

(一)因應 108 課綱高一選課新制，新生訓練第一天 8 月 22 日晚間 18:30~20:30 於晨曦樓六樓禮堂辦理高一家長場選課說明會，屆時將向高一新生家長說明 108 課綱相關新體制、學習歷程檔案及本校相關生涯輔導作為、課程諮詢進行方式等內容，主講人由教務處歐志昌主任擔任，本校所有課程諮詢教師亦將全程參與並協助家長解惑。各處室如有重要事項想與高一新生家長宣導，亦可善用本說明會進行說明。

(二)8 月 27、28 兩日之全校教師研習活動正與教務、學務等相關處室主任積極規劃研商，目前架構如下表

時間	暫定地點	課程主題	講師	進行方式
8 月 27 日 (週二) 9:00~12:00	304 教室 社會專科教室 國文專科教室	我們的新思維與新作為~ 教務、學務和自主學習	本校 歐志昌主任 陳燕秋主任 連明朗主任	世界咖啡館 (分組討論)
8 月 27 日 (週二) 13:00~16:00	雋永樓地下室	性別主流化~情感教育議題 融入教學與校園約會 暴力事件防治	高師大性別教育所 游美惠教授	專題演講、 實務案例分享
8 月 28 日 (週三) 9:00~12:00	雋永樓地下室	全校教師共識營 (細節待討論)	中華點亮生命 教育協會 彭川耘老師	體驗活動、 分組討論
8 月 28 日 (週三) 13:00~16:00	雋永樓地下室	全校教師共識營 (細節待討論)		

如有寶貴建議或相關意見，敬請提供或不吝指正。

※已辦事項：

(一)7月30、31日已完成辦理108級菩提居新進隊員幹部訓練，本屆共招募21位新隊員。目前所有隊員正積極籌備新生訓練班級輔導員、學群博覽會及學習經驗分享等服務活動。他們亦將協辦寒假的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工作坊。

【輔導組王組長純瓊報告】

(一)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涯教育規劃

高中部					
月份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地點
8月	14	下午3:30~5:00	學習策略分享講座－「做到不可能的自己」	謝侑呈 成大建築系	晨曦樓304教室
	15	下午3:30~4:1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釋	輔導組長	雋永樓地下室
	30	五、六、七節	大學暨學群博覽會	105、106級各大學校系優秀校友	晨曦樓6樓禮堂
	30	第六節	高三升學座談－「這場馬拉松，你在那裡？」	歐志昌主任	雋永樓地下室
9月	3	中午12:30~13:10	生涯講座－醫學生的真心話	陳泰吉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晨曦樓304教室
	19	下午4:25~6:00	陸港澳留學環境比較講座	何靜主任 香港教育大學	晨曦樓304教室
十月	4	六、七節	高一生涯星光講座－「你在尋夢的旅程中嗎？」	黃柏翰 魔術師	晨曦樓6樓禮堂
	5	六、七節	高一實施性向測驗		高一各班教室
	21	10/14~25期間	高一實施興趣測驗		高一各班教室
十一月			國外大學宣導系列講座		晨曦樓304教室
十二月	6	六、七節	高三備審資料講座	張紹基老師	雋永樓地下室
109年二月	5		自傳與讀書計畫工作坊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	晨曦樓304教室
國中部					
九月	16	輔導活動課	國三興趣測驗	任課教師	電腦教室
十月	9	下午	國二職校參訪		高雄高工、高商
十一月	19	輔導活動課	國三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任課教師	國三各班教室
十二月	16	16~20日	國中生涯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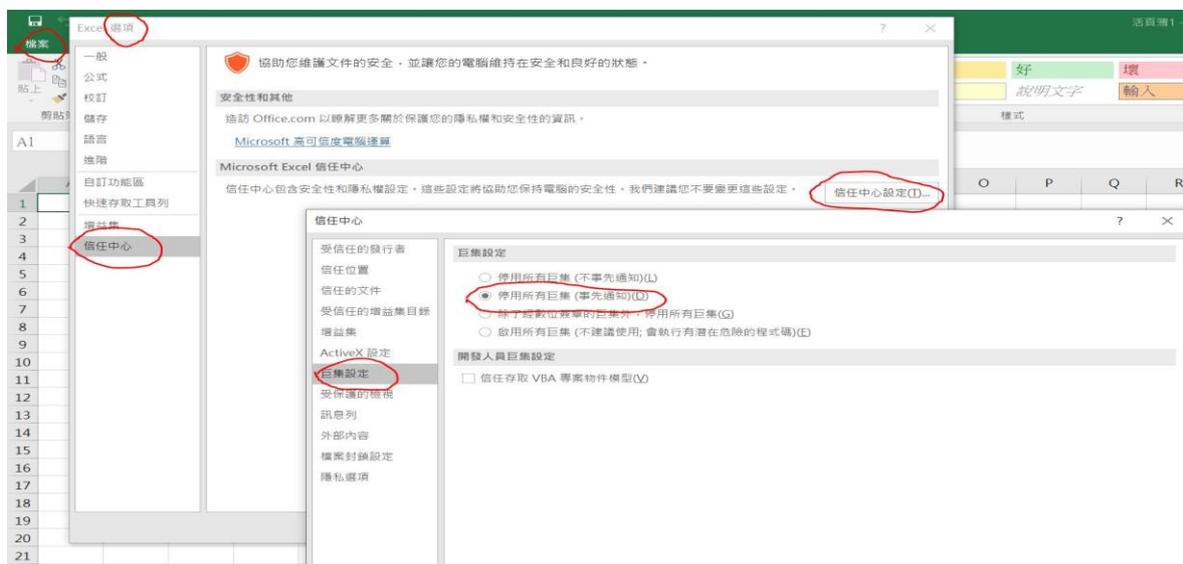
八、圖書館連主任明朗報告：

- (一)開啟 AI 世代圖書館經營新方向，。
- (二)課程活化中心與行動學習教室建置。
- (三)主題書櫃重整展櫃，協助師生知識加值。

【資訊組徐組長毅穎報告】

(一)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公文:因應近期公務機關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請檢視資安防護措施!請各位配合注意以下事項:

1. 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防護應辦事項，對於重要之資通訊設備及系統皆應啟動存取稽核紀錄，並妥善留存，以利事後查核。
2. 針對近期發生機關使用雲端硬碟服務導致受害一事，請重新檢視使用公有雲之必要性，倘確有使用需求，請備妥平時資安告警機制及事件緊急應變作為。
3. 近期發現多起利用社交工程郵件夾帶微軟 Office 文件並開啟巨集功能下載惡意程式之攻擊手法，請預設關閉微軟 Office 文件巨集功能，避免遭有心人士利用進行攻擊(在 Office 檔案選單->選項->信任中心->信任中心設定->巨集設定->停用所有巨集)。



(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公務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共分為 A、B、C、D、E 五級，等級越高所要做的資安相關工作越多，其中 D 級的應辦事項為：

1. 資通安全防護:應使用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並具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本校將持續採購防毒軟體授權,並請同仁務必安裝防毒軟體並啟用 Windows 作業系統網路防火牆,對外網路防火牆則持續加入高雄市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本校郵件系統則是由 Google 提供服務)。
2.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訓練(資訊組會不定期通知校內外資通安全訓練相關資訊,由同仁自行選擇參加)。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技術面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本校今年報教育部核定為 D 級,若要符合 D 級的規範,除了學校網頁伺服器及名稱伺服器必須向上集中,不能留在校內之外,校內行政人員使用的核心系統,例如主計系統、出納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註冊組 ischool 系統、校護健康中心系統等其他相關核心系統,包含其他有個資相關資料的電腦,僅能於校內使用不得由校外連入。

提醒同仁依法停止使用 TeamViewer 等相關遠端桌面連線軟體,從校外連線回校內主機運作,避免產生資安漏洞。

- (三)由於校內透過有線及無線連線的桌上型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數量越來越多,自動分配網路 IP(DHCP)的數量已不敷使用,同時發生資安事件時也不易查核發生問題裝置的位置,擬逐步將各處室行政用電腦改為另一網段之固定 IP,目前已完成教務處行政電腦設置,將持續修改各處室電腦的 IP 設置並將電腦名稱更改為容易識別之代號,已便發生資安事件時能更快判斷對外攻擊裝置的位置,並將空出來之 IP 數量提供給各行動裝置使用,同時若是發現不明裝置占用固定 IP,將會先封鎖網卡號碼已便完整利用 IP 分配避免跳號。

九、秘書室莊秘書雅婷報告：

- (一)108 學年度召開行政會議日期一覽表已 e-mail 至各處室主任與組長電子郵件信

箱，敬請查收。

- (二)107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將於 08 月 30 日關帳結算，並於 09 月 28 日(六)108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中提備審查；敬請各單位依時完成核銷工作。
- (三)107 學年度全校家長代表大會訂於 9 月 28 日(六)上午九時舉行，請一級主管撥冗出席。
- (四)麻煩各單位每個月的大事紀請記得更新。
- (五)請各處室主任編列 108 家長會預算後，回傳至信箱統整後與會長與財委開協調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確認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經各處室填報整理於附件一，請確認相關活動時程是否合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國立高師大附中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擬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提示：

- 一、請各單位在行政會議資料報告內容先以① 處室協調 ②待辦業務③已辦業務，方式書寫。
- 二、採購的部份，請孝道資源中心配合整個招標的時程，能夠盡早辦理，以利總務處庶務組順利進行。
- 三、請總務處就學校的電費精省再做精算，提供確切的執行方案。
- 四、108 年全國校長會議手冊 41 頁有 108 課綱相關內容，請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主管、同仁，都應該要了解，並請行政同仁們要支援教學單位順利推動。
- 五、有關學生請假事宜，請相關業務單位清楚告知導師。

柒、散會：中午 12:00 整。

【訓育組附件一】

高師大附中 108 學年度新生班級輔導員訓練課程表

一、新生班級輔導員訓練日期為 8 月 20 日星期二，訓練課程表如下。

時間	活動流程	地點
09:00~09:10	報到	雋永樓地下室 (學生活動中心)
09:10~09:30	開訓典禮	
09:30~10:10	相見歡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 學長姊與班輔員自我介紹)	
10:10~11:00	行政講習 1. 輔導員之責任與義務 2.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簡介 3. 注意事項	
11:00~11:30	成果驗收	
11:30~12:00	整理場地暨結訓	

二、注意事項

1. 新生輔導員需準時出席 8 月 20 日訓練課程，並準時參加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7:30~17:00 新生始業輔導。
2. 新生始業輔導兩天的活動，將提供輔導員兩天午餐便當。全程參予新生始業輔導並表現良好的輔導員，於活動結束後將予以記功獎勵。
3. 正取同學必須參加新生班級輔導員訓練(無法參加者請勿報名)，並準時出席新生始業輔導。如於輔導員訓練及始業輔導期間，發生嚴重遲到、缺席或破壞校譽之行為，將予以除名!並由備取同學遞補。
4. 新生輔導員訓練當日穿著輕便服裝。
5. 新生始業輔導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兩天全程穿著學校制服。

【訓育組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課程時間：8 月 22 日～8 月 23 日，每天 07：40～17：00

日期	時間	長度	課程	地點	主持人
8 月 22 日 星 期 四	0740-0820	40min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0830-0850	20min	始業典禮	六樓禮堂	校長談話
	0850-0930	40min	附中學生圖像	六樓禮堂	教務處
	0940-1120	100min	與未來有約	六樓禮堂	學務處
	1120-1200	40min	附中不一樣	六樓禮堂	學生會
	1200-1310	70min	午餐教育、午休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1320-1420	60min	班級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1430-1700	150min	高中學習地圖	六樓禮堂	教務處、圖書館
國中品德教育團體動力			各班教室	講師、班輔員	
8 月 23 日 星 期 五	0740-0800	20min	集合場集合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0800-0840	40min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0850-1020	90min	愛附中的 N 種方式	六樓禮堂	輔導室、總務處、設備組
	1020-1200	100min	校園探索暨社團嘉年華	校園平面區	班輔員、學務處
	1200-1320	80min	午餐教育、午休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1330-1500	90min	班級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1500-1630	90min	校歌比賽	六樓禮堂	陳燕秋主任
	1630-1700	30min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 8 月 22 日需領取教科書，同學除了攜帶本校書包外，請額外攜帶裝書的手提袋。

※ 繳交資料：

1. 自傳(每人 2 份，手寫 1 份，影印 1 份，請分別貼大頭照 1 張)
2. 基本資料卡(每人 2 張，請分別貼大頭照 1 張)。
3. 學生基本資料(A 表)，共 6 頁，請填妥各項資料內容，並貼上 2 吋大頭照。
4. 高中繳交免學費申請書，導師簽名處先空白，繳交後再統一收給導師簽名或蓋章。
5. 請額外帶 2 張大頭照備用，1 吋或 2 吋皆可。

※ 活動期間請穿著制服，並隨堂攜帶文具，本校提倡環保，**請自備環保筷、水壺**。

※ 請於活動當天一早向各班輔導員登記並繳交兩日午餐費用 (120 元)。(為作業方便請一次訂兩日餐盒，請自備零錢)

※ 各節上課請按時就座，不得遲到、早退，不可擅自離校，務必全程參與。

※ 若不克參加，請務必事先告知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學務處生輔組 07-7613875 分機 523

※ 始業輔導期間每班將有在校生輔導員及菩提居校友服務隊隊員隨班指導。

【訓育組附件三】

高師大附中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資料缺交登記總表

班級：

編號	內容	繳回處室	繳回日期	缺交或缺填同學姓名
1	基本資料卡(每人 2 張, 請分別貼大頭照 1 張)	學務處 生輔組	8 月 23 日	
2	自傳(每人 2 份, 手寫 1 份, 影印 1 份, 請分別貼大頭照 1 張)	學務處 生輔組	8 月 23 日	
3	交通服務隊調查表(高中部每班一張)	學務處 生輔組	8 月 2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若交回請打勾確認
4	班服設計申請表(每班 1 張)	學務處 生輔組	開學後 三週內	
5	第一學期幹部名單(每班 1 張)	學務處 訓育組	8 月 29 日前	
6	班級學生家長名單(每班 1 張, 傳下去填寫後收回)	學務處 訓育組	8 月 2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若交回請打勾確認
7	高中部免學費申請書(每人 1 張, 統一收齊請導師簽名或蓋章。國中部無須填寫)	教務處 註冊組	8 月 23 日	班長調查免學費申請書繳交情形並簽名交回(附上勾選名條)
8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回條(每人一張)	教務處 註冊組	開學一週內	
9	健康中心資料袋【健康紀錄卡(須貼大頭照 1 張)、學生緊急事件聯絡卡(須家長簽名)、肺結核七分篩檢表、高中部健康檢查同意書(須家長簽名)】	健康中心	8 月 23 日	請直接將缺交同學座號寫在資料袋上。
10	學生 A 表紙本及資料夾(A 表收齊後請檢查是否裝訂, 依座號序排好裝入資料夾, 並交給導師保管, 輔導室將於 9/30 前再向導師領回)	導師	8 月 23 日	

1. 各項資料請叮嚀新生務必帶至學校, 由新生輔導員協助導師收齊各項資料(資料卡或自傳請按座號), 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相關處室, 缺交同學的資料日後由班長代為收齊後繳回。

2. 新生始業輔導結束後將此表交回訓育組, 並影印一份給新生班導師存查。

【訓育組附件四】

國立高師大附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流程及地點

一、 集合時間：8 月 30 日星期四 中午 12:25

二、 集合地點：晨曦樓玄關

三、 訓練流程：

1. 12:25~12:30 集合完畢。
2. 12:30~12:35 校長勉勵。
3. 12:35~13:20 各正股幹部至訓練地點參加幹部訓練。

四、 訓練地點

1. 班長：晨曦樓玄關
2. 風紀股長：晨曦樓 5F 軍訓教室
3. 學藝股長：晨曦樓 2F 教務處
4. 視聽股長：未定
5. 衛生股長：雋永樓地下室
6. 外掃區股長：雋永樓地下室
7. 環保股長：雋永樓地下室
8. 康樂股長：文馥樓 1F 體育組
9. 輔導股長：晨曦樓 2F 輔導室
10. 總務股長：晨曦樓 1F 總務處
11. 圖書股長：北辰樓 1F 圖書館
12. 服務股長（國一、國二）：北辰樓 1F 健康中心

※幹部訓練為學期重要活動，請同學重視擔任幹部之責任與義務，各班股長若未提出請假而缺席者，將依校規處理。

【附件五】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緊急性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區分									
甲級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霸凌。 ·知悉關係霸凌。 ·知悉言語霸凌。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乙級									

		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般行事	綜合活動	朝會時間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輔導室	國小部
八	預	18	19	20	21	22	23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2, 23 國一高一新生訓練。 8/22 高一 108 編制科生家長座談會(18: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一課後時間選課(8/22-8/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3 「給Way你心」宣導活動。 		
八	第 1 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7, 28 全校教師研習。 8/29 返校日(學務會議(10:10) 領教科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2:00)、校務會議(13:30))。 8/30 開學典禮(7:40)、大掃除(8:30-09:00)、導師時間、國小部、國中部、高二及高三註冊單發放。第 3 節開始正式上課。 	30 班級活動x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30 第 3 節高中部英文單字測驗(資研組)。 8/30~9/20 游泳課開始(08:00~18:30)。實施各班游泳教學、水球安全救生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9 高關懷、特定人員調查。 8/30 友善校園週宣導、幹部訓練(12:25-13:10)。 資源回收開始(星期二、五)、外痔區及登革熱檢查 8/30-9/6 清潔學生工讀、就學貸款申請、探具構組換發、社團甄選。 8/30 高一導師班時間(5-6-7)。 8/31 高一新生健檢(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30 小一家長親職講座(9:30-10:30)。 8/30 大學學術博覽會(5-6-7)。 8/30 高三升學講座(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30 國小部迎新(08:20-09:30)。 8/30 小一新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8/30 游泳課開始。
九	第 2 週	1	2	3	4	5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3-4 國三第 1 次模擬考。 9/4-5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高二學測模擬考。 	6 迎新活動x2	4 國小朝會、5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6 高中英語第 1 次集體報名(註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6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氣漱口水宣導、學生健康檢查。 	
九	第 3 週	8	9	10	11	12	13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2 全校防震演練預演。 9/13 中秋節放假。 		12 全校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2 高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複賽(設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秩序、整潔、資源回收檢查開始。 9/9 社團甄選結果公告。 9/9-16 線上社團甄選。 9/12 高中排球隊甄選(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2 全校防震演練預演。國小部 7:40 到校。 	
九	第 4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9 國高中家長座談會(18:30-21:00)。 9/20 全校防震演練(9:21)。 	20 社團x2	18 國小朝會、19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小補救教學開課。 9/20 第 6, 7 節高中數學競賽複賽(設備組)。 9/21 高雄市語文競賽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6 高中籃球隊甄選(改學)。 9/20 國高中社團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9 16:20-18:00 陸港學習環境比較講座。 9/16-20 國三與測測驗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6 補救教學課程開始。 9/20 國小家長座談會暨國小部家長展(18:30-21:00)。
九	第 5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7 水上運動會。 9/25-27 教師活動。 9/28 家長代表暨委員會(9:00)。 	27 班級活動x2	26 高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3-27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文競賽活動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3 校慶邀請卡收件截止。 9/27 教室佈置截止。 9/27 國二反毒劇園宣導(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6 「生涯塔羅」牌卡體驗活動(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3 國小課後社團開始。 9/24 國小部 1-6 年級人為災害演練、火災狀況處置(13:30-15:00)。 9/27 水上運動會。
九	第 6 週	29	30	1	2	3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上班上課、補 10/11 課後。 	4 班級活動x2、5 班級活動x2	2 國小朝會、3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2 高雄市美展送件。 國中生活科技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30 校慶美術比賽收件截止。 10/3 宿居生座談(12:10)。 10/1-1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 10/1-7 全校運動會報名。 10/4 國二健康促進講座(7)。 10/5 高二健康促進講座(4,7)。 10/5 高四一趣味競賽示範演練(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生涯塔羅」活動(8)。 10/4 高一生涯星光演講(6、7)。 10/5 高一性別測驗測(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世界環境清潔打掃日活動(國小部 7:40 到校、活動為 7:50-8:20)。
十	第 7 週	6	7	8	9	10	11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0 國慶日放假、11 彈性放假。 10/8, 9 第一次段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下午國二職教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部口腔檢查。
十	第 8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9 英語第一次考試。 	18 社團x2	16 國小朝會、17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8 國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初賽(設備組)。 中小學科學園遊會(10/18-19)。 10/18 通知高一申請先學費查詢未通過之學生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5 班際拔河比賽開始。 10/16 校慶歌唱比賽初賽。 10/17 犯罪防治宣導(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4-10/25 高一興趣測驗測(生命教育課)。 10/17-11/21 「左搖、右搖！」人際成長團體(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6-18 日本大阪教育大學教育實習。
十	第 9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4 國中等師會議(13:20)。 	25 社團x2	24 高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1 繳交校內科展報名表。 10/25 第 6, 7 節國中數學競賽初賽(設備組)。 高一校訂必修選課(10/21-1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3 校慶晚會節目彩排(午休)、國小部中、高年級跳高、跳遠決賽(13:20)。 10/24 犯罪防治宣導(朝會)。 10/25 高中部 100、400 公尺預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1-25 高二生活情緒量表測驗與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2 國小部拔河比賽。
十	第 10 週	27	28	29	30	31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8 高中等師會議(13:20)。 10/31、11/1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1 班級活動x2	30 國小朝會、31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高中英語第 2 次集體報名開始(註冊組)。 10/31-11/2 高雄市國中小創意運動會。 11/2 高中資訊能力競賽複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0 校慶晚會彩排(午休)。 11/1 高一導師班時間(5-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1 技藝教育說明會(國三親師場)。 11/1 技藝教育說明會(國三學生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8-11/1 國小部大會舞練習、7:40 到校。 10/31 國小部萬聖節活動(學生會)。 10/31-11/2 高雄市創意運動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08.08.16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般行事	綜合活動	朝會時間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輔導室	國小部	
十一月	第 11 週	3	4	5	6	7	8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8 校慶晚會暨校慶歌詠比賽。 11/9 全校運動會。 	8 校慶晚會x2	7 高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7 高中英聽第 2 次集體報名開始截止(註冊組)。 中學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5-7 校慶晚會彩排(午休)。 11/8 運動會開幕典禮預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 親職教育講座(含高一下選課說明會家長場 10:00-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11/9 國小部大會籌款暨週六運動會。7:40 到校。 11/8 國高中部運動會開幕典禮預演。國小高年級 15:00 放學。 	
十一月	第 12 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5、17、18 建黨 90 年考場外借。 	15 社團x2	13 國小朝會 14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6 高雄市國中英語文競賽(正興國中)。 國中獨立研究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15 海陸桌球比賽報名。 			
十一月	第 13 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8 校慶運動會補假。 	22 班級活動x2	21 高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8 教科書評選開始。 11/18-22 國中英文單字競賽報名。 11/21 高雄市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2 自治幹部與校長有約(6、7)。 11/22 高一交通安全、反霸凌宣導(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2 國二生命教育活動。 11/23 處大人實長論壇教師生涯工作坊。 		
十一月	第 14 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8、29 第二次投考。 							
十二月	第 15 週	1	2	3	4	5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6 國三畢業旅行。 	6 社團x2	5 高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 高中部轉組申請開始。 國中英文單字競賽(12/2 初賽、12/4 決賽)。 12/3 教科書評選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3 班際桌球比賽開始。 12/3-4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12:20-13:10)。 12/5 全校捐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6 備案資料準備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 日語交流。 	
十二月	第 16 週	8	9	10	11	12	13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4 英聽第 2 次考試。 	13 班級活動x2	11 國小朝會 12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9-13 校內國語文競賽。 12/13 高中部轉組申請截止。 12/12 國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複賽。 12/13 國中數學檢卷複查(6-7)。 高一下學期選課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1 週記網閱。 12/13 暑期未返校打掃同學補掃截止。 12/13 高一勞動教育職涯講座(6、7)。 			
十二月	第 17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7-18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12/20 學總會議(第六、七節)。 12/21 補課(補 1/17 課)。 	20 社團x2 21 班級活動x2	19 高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小補救教學檢測。 12/18 高三包被祈禱活動(資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0 校外會暨校安會議暨學總會議(6、7)。 12/21 高一學期班級時間(5、6、7)高國中聖誕節活動(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7 國小部校外教學。 12/18 愛心發果贈送儀式。 		
十二月	第 18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6、27 高三期末考。 12/26、27 國三第 2 次模擬考。 12/27 高一學習歷程成果上傳截止。 	27 班級活動x2	25 國小朝會 26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5 繳交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設備組)。 12/23-27 ASEP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潔及資源回收競賽評分截止。統計及分配寒假返校打掃班級。 12/27 高一性平教育講座(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5 國小部聖誕節活動暨愛心發果贈送儀式。 12/27 國小部課後社團結束。 		
十二月	第 19 週	29	30	31	1	2	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元旦放假。 1/4 補課(補 1/20 課)。 	3 班級活動x2	3 高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31 地打或成育(健康中心)。 1/3 班級幹部改選。 1/3 高一導師班級時間(5、6、7)多元團體時間(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元月	第 20 週	5	6	7	8	9	10	11		10 班級活動x2	8 國小朝會 9 國中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公佈校內科展作品成績(設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高一導師班級時間(5-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國小部期末展開始。 	
元月	第 21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14、15 第 3 次投考。 1/16 休業式。 1/17-18 大學祭典。 							
元月	第 22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 高三自備備案資料工作坊(輔導室)。 2/10 8:00 學總會議、10:00 校務會議、12:00 新春團拜。 2/11 第二學期開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教育部表示為配合 109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及 1 月 18 日(星期六)、調整第 1 學期休業式為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免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及 1 月 20 日(星期一)共 2 天上課日放假。並提前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與 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補課。

【附件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師範大學附屬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p>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 課綱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8 年 8 月 16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p> <p>壹、總則：</p> <p>一、 依據：</p> <p>(一)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p> <p>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p> <p>三、 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二項，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四、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依部頒課程綱要規定修習。</p> <p>貳、德行評量之考查：</p> <p>一、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 服務學習。</p> <p>(三) 獎懲紀錄。</p> <p>(四) 出缺席紀錄。</p> <p>(五) 具體建議。</p> <p>二、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評量之。</p> <p>三、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前項獎勵與懲罰之標準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學生之獎懲罰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參、學業成績之考查：</p> <p>一、 學業成績之考查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班會、週(朝)會及團體活動不予計分。</p> <p>二、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考查，考查方式包含下列兩種：</p>	<p>第三條</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五條</p> <p>第四條</p>

<p>(一) 日常考查：得採用問答、筆試、寫作、實作、實驗、調查、採集、表演、作業練習及報告等方式辦理。</p> <p>(二) 定期考查：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三、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之。</p> <p>(一) 國文科計分百分比：學期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作文佔百分之三十。</p> <p>(二) 定期考查二次以上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p> <p>(三) 定期考查一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p> <p>(四) 藝能學科(含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學習結果，以日常考查為主，其比率由藝能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p>	<p>第九條</p>
<p>四、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本辦法之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五、 及格基準(依入學身分別而定)：</p> <p>(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五)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訂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2.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3.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p>(六)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本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另訂之。</p>	<p>第七條</p> <p>第二十七條</p>
<p>六、 學業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p> <p>(二)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p> <p>(三)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p> <p>(四)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五)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六) 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學期修習科目(含重修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該生總修習學分數(如</p>	<p>第二十七條</p> <p>第十條</p>

有小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七、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同時符合）：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取得 150 學分。
2. 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取得 102 學分；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取得 40 學分。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八、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 以學期為單位，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十、 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法定及格基準但仍為法定補考基準者，得予學期補考，並以一次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二) 申請方式及時間：

1. 每學期寒暑假期間辦理學期補考。學生不需特別申請，補考名單以及座位表將於補考前，公告至教務處公佈欄，或學生可於線上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判斷之。
2. 補考辦理方式及時程由教務處訂定之。

(三) 該生該科目學期補考後成績達法定及格基準者，該學期授予學分，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法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該生該科目學期補考後成績未達法定及格基準者，該學期不授予學分，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原始成績或學期補考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 下學期補考後，重新計算科目學年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至第一位。

十二、 科目學年學業成績達法定及格基準者，該學年度各學期皆授予學分，但不更動該學年度各學期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

十三、 學期(年)學業成績未達法定及格基準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重(補)修：

(一) 實施對象：

1. 本校在學學生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
2. 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已修習但未取得學分之科目重修者，簡稱延修生。

(二) 申請方式及時間：

1.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由教務處依辦理時間提前訂定申請方式與時間並公告。

(三) 課程辦理時段：

1. 統一於暑假期間辦理專班，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辦理時間以學期中課餘時間為原則。每一學分學習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重修不得少於三節，補修不得少於六節。
高三畢業生之自學輔導課程得於暑假期間辦理。
3. 已開設專班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p>(四) 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以自學輔導為主。</p> <p>(五) 重(補)修成績登錄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補)修期滿給予評量成績。 2. 重(補)修期間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3. 重修成績登錄與學分授予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重修後不重新計算學年成績，畢業排名及大學甄選入學之學生推薦以學期原始成績計算。 <p>(六)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p>
<p>十四、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十五、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p>	
<p>十六、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喪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及免試或補行考試申請程序，經核准後始得予以免試或補行考試。補行考試之分數上限，依教學組於定期考試公告內容敘述計之。</p> <p>但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免試或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該次定期評量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考試當日突發傷病無法到考者須由家長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及教務處，並於返校當日盡速補辦理相關手續。</p>	
<p>十七、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十八、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十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除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漏列，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核定者，准予更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p>	
<p>二十、 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採用 108 課綱之本校學生。採用 99 課綱之本校舊生學生如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p>	
<p>二十一、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

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

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

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

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